

医院合同范本类别编号: JJKGCL--DESG

医院合同内部编号: JJK 2025017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赵跃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3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凯京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段村西7号楼

发包人为建设顺义区医院南院区住院二部装修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顺义区医院南院区住院二部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修工程，工程包括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气体工程、采暖工程、抗震支架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修工程，工程包括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气体工程、采暖工程、抗震支架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5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壹仟壹佰伍拾叁万叁仟柒佰玖拾贰元柒角肆分（人民币），（小写）

¥： 11533792.74 元；此价格含税，且最终在本合同项的结算金额以财评中心评审或甲方聘请的造价机构审核价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377744.36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73771.44 元

暂列金额（含税）： 1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137000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宋现松；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41070219690319101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BJ003059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201020101295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2010201012958（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10）0070829。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内容组成：

- 1、本协议书；
-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中标通知书等其他招采内容文件详见招采流程资料。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赵跃华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刘凯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5日

签约地点：_____



购数量和对应的价格及当期双方确认的采购次数确定相应的加权平均价格。

采用算数平均法：____/____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____/____

16.1.2.4 其他约定：____/____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__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___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金额的 3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 措施施工费的 3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承包人应满足以下条件(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作量确认单,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作量进行审核, 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 待财政资金到位且发包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 承包人方可向发包人开具发票,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资金。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每次实际付款前, 承包人还需满足“预付办法”中的条件,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 且不承担相应责任。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待定, 合同签订时明确。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待定，合同签订时明确。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

（1）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2）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进度款最高支付签约合同价格的 50%，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最高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80%（含预付款），最终结算金额（结算评审单位以甲方聘请的造价机构或区财评中心）结算评审为准。结算评审完成后，可拨付至结算价款的 97%，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发包人在每次支付相关费用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的国家正规发票。

（3）a. 签订合同后入场 15 日内，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预付款（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其他预付费）；

b.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工程款

c. 最终结算金额（结算评审单位以甲方聘请的造价机构或区财评中心）结算评审为准。结算评审完成后，可拨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d. 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最终结算评审金额）。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4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承包人：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顺义区医院南院区住院二部装修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他人进行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2) 发生需要紧急抢修的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承包人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质量。如在质量保修期限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质量保修期限顺延 24 个月，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公章)

承包人：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3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段西

7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赵兴华 (签字或盖章)

赵兴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刘凯 (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电 话：010-80499081

传 真：_____

传 真：010-89473555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shunxintianyubgs@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中山街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0200041219200340963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1300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承包人：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公章)

承包人：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3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段西

7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赵跃军 (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刘凯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10-80499081

传 真：010-89473555

电子邮箱：shunxintianyub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中山街支行

帐 号：0200041219200340963

邮政编码：101300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为在顺义区医院南院区住院二部装修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发包人报告，发生人员调整时，要迅速报告发包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童工。
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因以上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有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3. 承包人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或（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4. 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承包人及时或定期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此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2025.5.15



赵兴华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2025.5.15



附件七：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合同名称：顺义区医院南院区住院二部装修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3号

乙方：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段村西7号楼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履行《顺义区医院南院区住院二部装修项目》安全生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利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1. 乙方在日常服务或运维过程中，如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外墙清洗、烟道清洗、冷库作业；水、电、气、暖作业及各类特种作业等，应按甲方相关要求进行作业审批报备，完善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作业；严禁违规私自作业，私自作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开展施工作业的，乙方须制定作业方案、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和应急救援设备，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人员遵守操作规程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制定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预案等措施。

2. 乙方应加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风险辨识和管控，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乙方应保障所辖区域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

4. 甲方主管职能科室负责审查乙方的资质、信用记录、安全生产条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等，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开展特种作业的人员须持真实有效、符合操作类别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件上岗作业。不具备资质的严禁作业或终止服务合同。

5. 甲方主管职能科室应与乙方约定管理区域、人员和设施设备。乙方应加强对相关区域、人员及设施设备的安全运维保障及巡查，并负直接管理责任。

6. 甲方主管职能科室应对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督促乙方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暂停作业或停止场所、设施设备使用。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及时报告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

7. 乙方应督促全员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疏散演练等，并对所管辖人员定期开展



应急演练。

8. 如乙方违规开展各项工作，对甲方生产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第一次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第二次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0 元，第三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如乙方违规开展各项工作，对甲方生产安全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 5%-10% 之间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并解除合同。

10. 如临时供货服务，按照谁主张谁通知谁管理的原则，如出现违规开展各项工作的，罚款 10000 元，终止供货合作。（各部门自己定此内容）

第二部分

为确保顺义区甲方工作正常有序，预防安全事故、消防事故及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一致，就安全管理工作事宜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及乙方人员进入甲方进行消防维保等工作，必须遵守本协议。本协议所称乙方人员包括乙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等。

第二条：乙方接受甲方安全监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安全、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方面。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乙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工作。

2. 乙方违规操作或不服从甲方监督的，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并解除《 》。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具备消防相关业务相应的资质条件和履行能力。

2.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并有义务教育和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留有教育记录。

3. 乙方应根据工作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使用未成年工，严禁使用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4. 乙方对作业地点的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



5. 乙方有义务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消防、治安、交通、卫生、业务、服务技能等教育和培训。

6. 乙方负责属地安全设施的日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7. 乙方定期组织保持乙方工作卫生环境整洁。

8. 乙方应依法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乙方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乙方工作人员花名册应向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化及时向甲方上报。

9. 乙方作业前应对工作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要求甲方整改，不得冒险作业。

10.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丢失、损坏，由乙方自负。

11.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责令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乙方工作和生活区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发生意外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该意外或事故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约束乙方人员的行为，使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如因上述人员侵害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权益，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 》同时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乙方（盖章）：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